

2005 年第 108 號法律公告

《2005 年證券及期貨 (投資者賠償——徵費)
(修訂) 規則》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571 章) 第 244(1)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1) 《證券及期貨 (投資者賠償——徵費) 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AB) 第 2 條現予修訂，在“stock futures contract”的定義中，廢除“Company.”而代以“Company;”。

(2) 第 2 條現予修訂，加入——

““終止豁免公告”(termination of exemption notice) 指根據第 26(1) 條刊登的公告；

“淨資產值”(net asset value) 就賠償基金而言，指賠償基金的總資產減去其負債總額的差額，而就本定義而言，淨資產值可以是負數；

“豁免付款公告”(exemption notice) 指根據第 25(1) 條刊登的公告；”。

3. 第 2 部的適用範圍

(1) 第 3 條現予修訂，將該條重編為第 3(1) 條。

(2) 第 3 條現予修訂，加入——

“(2) 本部受第 5 部的條文規限。”。

4. 第 3 部的適用範圍

(1) 第 8 條現予修訂，將該條重編為第 8(1) 條。

(2) 第 8 條現予修訂，加入——

“(2) 本部受第 5 部的條文規限。”。

5. 報告

(1) 第 20(1) 條現予修訂，在“交易所”之前加入“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

(2) 第 20 條現予修訂，加入——

“(3) 在下述情況下，交易所無須根據第 (1) 款就該款指明的 12 個月期間提交報告——

(a) 在該段期間內，任何人均無須在本規則下繳付任何徵費；及

(b) 在該段期間內，並無徵費在本規則下被或到期須被退還、調整、收取或轉付。”。

6. 加入第 5 部

現加入——

“第 5 部

根據豁免付款公告無須繳付徵費

24. 證監會須安排審計財務報表

(1)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如就賠償基金的帳目擬備並以某個月最後一日狀況為準的最近期未經審計的財務報表顯示，賠償基金的淨資產值在該日超過 \$1,400,000,000，證監會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委任核數師以審計該財務報表、就財務報表擬備核數師報告和將報告呈交證監會。

(2) 除第 (4) 款另有規定外，如就賠償基金的帳目擬備並以某個月最後一日狀況為準的最近期未經審計的財務報表顯示，賠償基金的淨資產值在該日低於 \$1,000,000,000，證監會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委任核數師以審計該財務報表、就財務報表擬備核數師報告和將報告呈交證監會。

(3) 如在接獲最近期未經審計的財務報表當日有以下情況，則第 (1) 款不適用——

(a) 證監會已根據第 25(1) 條刊登豁免付款公告，但並未有根據第 26(1) 條刊登關乎該豁免付款公告的終止豁免公告；

- (b) 證監會已接獲就一份過往的未經審計的財務報表擬備的核數師報告，而該會因此按規定須根據第 25(1) 條刊登豁免付款公告；
 - (c) 證監會已委任核數師，並正等待該核數師呈交根據第 (1) 款就一份過往的未經審計的財務報表擬備的報告；或
 - (d) 以第 (1) 款提述的月份最後一日狀況為準的未經審計的財務報表按規定須根據本條例第 240 條審計，而核數師報告按規定須根據該條就該財務報表擬備。
- (4) 如在接獲最近期未經審計的財務報表當日有以下情況，則第 (2) 款不適用——
- (a) 證監會並無根據第 25(1) 條刊登豁免付款公告；
 - (b) 證監會已根據第 25(1) 條刊登豁免付款公告，並已根據第 26(1) 條刊登關乎該豁免付款公告的終止豁免公告；
 - (c) 證監會已接獲就一份過往的未經審計的財務報表擬備的核數師報告，而該會因此按規定須根據第 26(1) 條刊登終止豁免公告；
 - (d) 證監會已委任核數師，並正等待該核數師呈交根據第 (2) 款就一份過往的未經審計的財務報表擬備的報告；或
 - (e) 以第 (2) 款提述的月份最後一日狀況為準的未經審計的財務報表按規定須根據本條例第 240 條審計，而核數師報告按規定須根據該條就該財務報表擬備。

25. 證監會須刊登豁免付款公告

(1) 除第 (3) 及 (4) 款另有規定外，如根據第 24(1) 條或本條例第 240 條擬備的核數師報告確認 (不論是以明示或隱含方式確認，亦不論是藉參照附於該報告的任何財務報表或以其他方式確認) 賠償基金的淨資產值超過 \$1,400,000,000，

證監會須藉於憲報刊登的豁免付款公告宣布任何人均無須根據第 2 或 3 部就在——

(a) 該豁免付款公告指明的日期 (該日期不得早於該公告在憲報刊登的日期後一個月) 當日或之後；及

(b) 將會根據第 26(1) 條刊登的終止豁免公告指明的日期前，的任何時間進行的證券或期貨合約買賣而繳付徵費。

(2) 即使本規則另有規定，凡有豁免付款公告在憲報刊登，任何人均無須繳付該公告宣布為無須繳付的徵費。

(3) 證監會如過往已根據第 (1) 款刊登豁免付款公告，但並未有根據第 26(1) 條刊登關乎該豁免付款公告的終止豁免公告，則該會不得刊登另一份豁免付款公告。

(4) 除第 (5) 款另有規定外，如證監會有理由相信賠償基金的淨資產值在自接獲核數師報告的日期起計的 6 個月內，將會低於 \$1,000,000,000，該會可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不根據第 (1) 款刊登豁免付款公告。

(5) 證監會如不刊登豁免付款公告，須確定賠償基金的淨資產值，而如該會其後合理地認為賠償基金的淨資產值在該段 6 個月期間內不會低於 \$1,000,000,000，該會須著手刊登豁免付款公告。

(6) 豁免付款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26. 證監會須刊登終止豁免公告

(1)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凡——

(a) 根據第 24(2) 條或本條例第 240 條擬備的核數師報告確認 (不論是以明示或隱含方式確認，亦不論是藉參照附於該報告的任何財務報表或以其他方式確認) 賠償基金的淨資產值低於 \$1,000,000,000；及

(b) 證監會已根據第 25(1) 條刊登豁免付款公告，但並未有根據本款刊登關乎該豁免付款公告的終止豁免公告，

證監會須藉於憲報刊登的終止豁免公告指明該豁免付款公告的終止日期 (該日期不得早於該終止豁免公告在憲報刊登的日期後兩個月)。

(2) 關乎豁免付款公告的終止豁免公告的刊登，就經該豁免付款公告宣布為無須繳付的任何徵費而言，不得恢復繳付該徵費的責任。

(3) 除第 (4) 款另有規定外，如證監會有理由相信賠償基金的淨資產值在自接獲核數師報告的日期起計的 6 個月內，將會超過 \$1,400,000,000，該會可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不根據第 (1) 款刊登終止豁免公告。

(4) 證監會如不刊登終止豁免公告，須確定賠償基金的淨資產值，而如該會其後合理地認為賠償基金的淨資產值在該段 6 個月期間內不會超過 \$1,400,000,000，該會須著手刊登終止豁免公告。

(5) 終止豁免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行政會議秘書
林植廷

行政會議廳

2005 年 6 月 28 日

註 釋

本規則旨在修訂《證券及期貨 (投資者賠償——徵費) 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AB) (“主體規則”)，以在該主體規則中加入新的第 5 部。新的第 5 部規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在某些情況下，在憲報刊登豁免付款公告或終止豁免公告，兩者均不是附屬法例。

2. 經修訂的第 2 條為施行新的第 5 部而在主體規則中加入若干個新定義。
3. 新的第 24 條規定如投資者賠償基金 (“賠償基金”) 的淨資產值超過或低於某個水平，則除非屬若干例外情況，證監會須委任核數師審計賠償基金的帳目。

4. 新的第 25 條規定如賠償基金的淨資產值超過 \$1,400,000,000 則須刊登豁免付款公告。就在豁免付款公告指明的日期 (該日期不得早於在該公告刊登的日期後一個月) 當日或之後及在其後根據新的第 26 條刊登的終止豁免公告指明的日期前的任何時間進行的證券或期貨合約買賣無須繳付徵費。證監會可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不刊登豁免付款公告。
5. 新的第 26 條規定如賠償基金的淨資產值低於 \$1,000,000,000 則須刊登終止豁免公告。終止豁免公告須指明豁免付款公告的終止日期。由於該終止日期的指明，就自該終止豁免公告指明的日期 (該日期不得早於在該公告刊登的日期後兩個月) 起的任何時間進行的證券或期貨合約買賣將要再度繳付徵費。證監會可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不刊登終止豁免公告。
6. 新的第 20(3) 條規定如在某一年 3 月 31 日為止的 12 個月期間內沒有進行有關任何徵費的交易，則交易所 (即聯交所及期交所) 無須根據主體規則第 20(1) 條就該段期間提交報告。